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7月22日北市信社字第1106014823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8日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切結書（下合稱 109年5月8日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年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請領資格並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110年實施計畫）第3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之補助資格，乃以110年6月1日案號 AA811007255號核定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並核定補助金額為 1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7月19日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7月22日北市信社字第110601482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定補助金額1萬元。原處分於110年 7月2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8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年9月30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0年8月23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10年7月23日）雖已逾30日，惟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8月22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110年8月23日）代之；故本件訴願人於110年8月23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1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 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 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」行為時臺北市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之處理原則（109年5月26日修訂；下稱109年本市處理原則）第1點規定：「辦理依據：（一）依衛福部109年3月19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769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……」第 5點規定：「審核注意事項（一）申請人資格 1、原有工作因受疫情影響請假、無法工作、收入減少，且無社會保險身分者、未領有同

性質之政府紓困補助……（二）家戶人口認定 1、戶內家庭成員，係以申請人填報為審理依據。……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因109年申請為個人，110年紓因為每戶，兩者資料不相符合。又行為時 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民眾免申請，故未於110年6月30日前以戶為單位申請。另訴願人配偶從年後每星期放3天無薪假，公司因虧損於6月初結束營業，附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1份，請求再次核定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 109年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 1萬元，嗣原處分機關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 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請領資格，並核定其補助金額為 1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核定109年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1萬元，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應以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定補助金額1萬元；有訴願人109年5月8日申請書、 109年5月25日「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關懷救助金領據、110年7月19日申復書及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109年申請為個人，110年紓因為每戶，兩者資料不相符合云云。按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109年已獲核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，民眾免提出申請，由衛福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進行核定，由衛福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；符合前開補助資格規定者，其發給金額依 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核定109年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1萬元，已如前述；本件原處分機關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審認訴願人係設籍本市，並未死亡除戶、未加保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 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領資格，爰以原處分維持補助金額 1萬元，並無違誤。另查109年本市處理原則第5點第2款第1目規定，家戶人口之認定，係以申請人所填報之戶內家庭成員為審理依據；再查訴願人於109年5月8日申請書上自行填具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為其本人及配偶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視訴願人家庭經濟狀況後，核定符合 109年請領資格，並無訴願主張所稱 109年申請為個人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